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唐根深  
電話：02-23565062  
傳真：02-23566217  
電子郵件：moi10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2128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臺中縣、市合併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後，是否仍得設置所屬機關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0月20日府人字第0990304496號函。
- 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市之區公所，置區長一人，由市長依法任用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」次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：「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，置區長一人、主任秘書一人；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之區，得置副區長一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。前項區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九課、室。但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五十萬人者，不得超過十課、室；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，不得超過十一課、室。」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後，是否仍得設置所屬機關乙案，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，區公所係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，區公所依法設

置內部單位，並不得設置所屬機關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 
所屬機關如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托兒所等，於改制後應併入  
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、本部民政司

電印-函文  
交 14:50:43 章

裝

訂

線